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補充資料 56MM – 加強公營醫院系統的感染控制設施(A組)

引言

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曾在2003年12月17日會議上，審議有關**56MM**號工程計劃「加強公營醫院系統的感染控制設施(A組)」的文件[PWSC(2003-04)58]。會上，委員要求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 (a) 相比為類似工務工程計劃所採用的慣常方法，估計這項工程計劃費用的方法和程序；以及
- (b) 工程計劃下六間醫院現時電力和冷凍水之備用供應量，以及為加強這些醫院的感染控制設施所需之額外供應量。

政府的回應

估計工程計劃費用所採用的方法和程序

2. 根據慣常做法，工程計劃的倡議者(即有關決策局／部門)會首先擬訂工程計劃的範圍。根據建議工程計劃範圍，負責的工程部門會進行一項研究，以初步確定建議的工程計劃是否技術可行¹，並會制定一個粗略的費用供政府內部編配資源。我們會於確定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時，調整初步工程計劃預算費，然後才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

3. 鑑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可能會在冬季再次爆發，**56MM**號工程計劃是在非常緊迫的情況下籌劃，並且必須於極短時間內完成，以便可以及時加強該六間主要公立急症醫院²的感染控制設施。因此，我們未能依照慣常做法，在向財委會申請撥款前，制定詳細工程要求和詳細工程計劃預算費。就此，我們採納了醫院管理局根據其以往曾進行的醫院改善工程計劃的費用所釐定的初步工程計劃預算費，作為**56MM**號工程計劃的控制費用。在我們向財委員申請撥款的同時，作為**56MM**號工程計劃工程代理的建築署署長已調

¹ 由於**56MM**號工程計劃的工程屬裝修工程，因此毋需進行技術可行研究。

² 該六間主要公立急症醫院是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瑪嘉烈醫院、伊利沙伯醫院、瑪麗醫院和屯門醫院。

配內部人手為該六間醫院所需進行的工程制定詳細工程要求和詳細工程計劃預算費。雖然我們未能依循慣常做法，在向財委會申請撥款前，先由管制人員(建築署署長為**56MM**號工程計劃的管制人員)審核初步工程計劃預算費，但我們認為同步進行有關工作是令工程計劃可以如期完成的唯一方法。

為加強醫院感染控制設施可使用之電力和冷凍水備用供應量及所需之電力和冷凍水額外供應量

4. 為加強該六間醫院感染控制設施可使用之電力和冷凍水備用供應量及所需之電力和冷凍水額外供應量的詳細資料載列於附件。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建築署

2004年1月

56MM – 加強公營醫院系統的感染控制設施(A組)

**為加強醫院感染控制設施
可使用之電力和冷凍水備用供應量及所需之電力和冷凍水額外供應量**

	備用供應量			所需額外供應量(千瓦)		
	電力供應	必需電力供應	冷凍水供應	電力供應	必需電力供應	冷凍水供應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	—	—	1 275	400	1 400
威爾斯親王醫院	有	有	—	—	—	1 400
瑪嘉烈醫院	有	有	—	—	—	1 100
伊利沙伯醫院	有	有	有	—	—	—
瑪麗醫院	有	有	—	—	—	1 400
屯門醫院	有	—	—	—	380	2 600